

马来西亚和美国关于地理标志的双边换文

马来西亚致函美国

尊敬的迈克尔·弗罗曼

美国贸易代表

华盛顿特区，美利坚合众国

尊敬的弗罗曼大使：

我荣幸地对马来西亚联邦政府代表(马来西亚)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(美国)在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(TPP 协定)第 18 章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：

马来西亚和美国确认两国间的谅解，自 TPP 协定签署日起至正式生效期间或直到各方明确表示不再参与 TPP 协定为止，各国政府应避免任何可能有损 TPP 协定宗旨和目标的行为，包括 18.36 条中的内容（国际协定）。

我愿进一步提议，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，共同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议。该协议将于确认复函签发当日起生效。

您真诚的，

慕斯塔法·穆罕默德

美国回函马来西亚

尊敬的慕斯塔法·穆罕默德

国际贸易与工业部长

吉隆坡，马来西亚

尊敬的穆斯塔法部长，

我非常高兴收到您的换函，内容如下：

“我荣幸地对马来西亚联邦政府代表(马来西亚)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(美国)在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(TPP 协定)第 18 章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：

马来西亚和美国确认两国间的谅解，自 TPP 协定签署日起至正式生效期间或直到各方明确表示不再参与 TPP 协定为止，各国政府应避免任何可能有损 TPP 协定宗旨和目标的行为，包括 18.36 条中的内容（国际协定）。

我愿进一步提议，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，共同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议。该协议将于确认复函签发当日起生效。”

我荣幸地确认我国政府同意本谅解，贵国换函将与本函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议。该协议将于今日起生效。

您真诚的，

迈克尔·B·G·弗罗曼大使